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含基金)115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文化局	115年度高雄市影視活動活動宣傳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5.02.07-115.02.08	影視發展中心	公務預算	文化建設與活動-影視產業推動業務	30,000	臺新傳媒有限公司	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，並強化宣傳效果，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。	新傳媒網頁、台灣新聞報	
文化局	115年度高雄市影視活動活動宣傳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5.02.07-115.02.07	影視發展中心	公務預算	文化建設與活動-影視產業推動業務	20,000	今傳媒報社	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，並強化宣傳效果，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。	今傳媒網頁	
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	紅毛港園區宣傳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5.01.01-115.01.31	文創發展中心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-服務費用-印刷裝訂與廣告費-業務宣導費	2,002	Facebook	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，並強化宣傳效果，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。	Facebook-紅毛港臉書專頁	本案宣導期程為115年1月，付款期程於115年2月
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	紅毛港園區宣傳	平面媒體	115.02.01-115.02.22	文創發展中心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-服務費用-印刷裝訂與廣告費-廣告費	105,000	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，並強化宣傳效果，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。	自由時報農民曆	
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	紅毛港園區宣傳	平面媒體	115.02.02-115.02.02	文創發展中心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-服務費用-印刷裝訂與廣告費-廣告費	31,500	台灣好報社	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，並強化宣傳效果，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。	台灣好報電子報	